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钠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恒刚	海真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传真	0757-22321200	0757-22321200	
电话	0757-22321218	0757-22321217	
电子信箱	weihg@shunnaocom.cn	HAI_ZHENRU@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设备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顺特设备的主要产品涵盖了变压器、电抗器、开关柜、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等,同时也致力于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和维修服务。

除此之外,顺特设备还涉足自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以及为公司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此外,公司还开展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顺特设备的产品在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船舶及海上平台、工矿企业、商业民用建筑配电站、电网电力及配电系统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为推动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2023年度,顺特设备的主要产品在新能源产业链上实现了显著增长。这一成绩得益于“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和新能源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顺特设备凭借其技术创新能力和卓越的制造实力,成功抓住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在未来,顺特设备将继续依托技术创新,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智能电网等领域的业务,为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贡献力量。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主要产品

①干变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了国内第一台薄绝缘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干式变压器,目前已先后推出共计16代产品,市场保有量超过15万台,已生产的规格超过2,000种。生产的干式变压器采用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工艺,具有安全、难燃防火、免维护、损耗低、噪声低、局部放电量低等特点,可在100%湿度环境下运行。公司技术及设备能力可生产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下,容量50,000kVA及以下的系列品种干式变压器。

此外,公司还研制了牵引整流变压器、再生制动能馈变压器、励磁变压器、冶金电炉变压器、核电用1E级变压器、直流融冰变压器、H桥整流变压器、船用及采油平台变压器、海上风电变压器等特殊用途的干式变压器。公司产品通过了1E级核电站用干式变压器试验考核和认证,获得了国家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干式变压器产品通过了热老化试验,可等效运行60年。

②箱变系列产品

公司在箱变系列产品已积累了30年的项目经验和行业客户解决方案,在常规配电、新能源升压、储能集成等方面都具备丰富的工程经验,具有高度定制化能力,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工业配电、充电桩、储能、岸电、盾构掘进、城乡配电网、高速公路、铁路等各种场景。

③开关柜系列产品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基础建设投入大,对电力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促进了国内电力行业的发展。从而对高低压开关柜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的增长,特别是通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等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拥有超过20年的开关柜设计、制造经验,开关成套产品电压等级涵盖400V～40.5kV,电流等级覆盖4,00A~6,300A,是施耐德卓越合作伙伴。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厂、数据中心、半导体、汽车制造、新能源、城市综合体、高速公路等多个领域。

④电网系列产品

公司电抗器产品已发展为铁心、空心两大类别多系列多规格产品体系。铁心电抗器电压等级可至35kV,三相容量目前达60,000kvar;空心电抗器电压已从66kV高至110kV,单相容量从32,800kvar提升至40,000kvar。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69,756,143.67	2,561,363,400.47	2,561,366,132.56	4.25%	2,374,809,624.64	2,374,809,6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389,325.18	712,852,962.11	712,854,960.20	8.77%	682,303,361.96	682,296,441.9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66,922,906.26	1,773,768,069.93	1,773,768,069.93	16.53%	1,468,734,801.26	1,468,734,8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74,051.97	31,498,542.24	31,508,672.96	104.31%	-12,759,793.29	-12,767,8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13,574.13	8,368,991.08	8,379,121.79	760.63%	2,599,072.72	2,590,99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11,931.91	92,072,366.13	92,072,366.13	115.06%	54,404,582.74	54,404,58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2	0.0456	0.0456	104.39%	-0.0180	-0.0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2	0.0456	0.0456	104.39%	-0.0180	-0.0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4.51%	4.51%	4.13%	-1.85%	-1.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五/4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815,048.88	547,262,013.36	576,732,821.66	540,113,0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9,187.24	10,562,529.30	27,360,363.11	16,141,9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1,234.98	9,736,482.23	26,707,549.15	26,018,3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5,935.74	45,489,130.42	28,447,613.73	158,461,123.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慕富博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20,000,000.00	0	冻结	120,000,000.0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13.46%	92,902,069.00	0	不适用	0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89%	54,472,109.00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9,123,505.00	0	冻结	19,123,50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6,211,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00	5,913,60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4,470,37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4,311,511.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176,715.00	0	不适用	0	
顾永强	境内自然人	0.44%	3,038,0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顾永强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3,038,02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顺特设备扩充产能,建设智慧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主要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系统总包等关键重大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整个项目并然有序推进,符合项目预期目标。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泽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且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7）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共审计上市公司488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7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合计61,034.2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韧冰,于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于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娟,于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8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0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业务能力、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审议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图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5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营运资金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对合计不超过14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不超过0.6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控股子公司包括: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

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与金融机构发生相关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统筹使用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计划情况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顺特电气	100%	9.68%	4.95亿元	14亿元	180.55%	否
公司	顺特设备	75%	51.95%				
顺特电气	顺特设备	75%	51.95%				

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顺特电气	公司	——	65.47%	0.1亿元	0.6亿元	7.74%	否

注:①上述表格,实际担保余额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金额。

②上述表格,被担保方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指标,为集团合并的口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注册资本:69,081.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60° C）,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用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5,975.61万元、负债总额174,130.3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91,845.3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6,692.30万元、利润总额11,325.08万元、净利润8,960.82万元。

2、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注册资本:15,9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干式变压器、电抗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等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信用情况:顺特电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顺特电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3,808.84万元、负债总额8,115.5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75,693.3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35.41万元、利润总额5,978.46万元、净利润5,978.46万元。

3、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

与上市公司关系:顺特设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信用情况:顺特设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顺特设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8,807.17万元、负债总额139,640.0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29,167.0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7,617.81万元、利润总额15,726.32万元、净利润13,355.97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限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条款,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有顺特设备25%股权,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顺特电气、顺特设备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顺特电气、顺特设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本次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担保授信额度为7.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0%;实际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为4.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8%;顺特电气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等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等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 邮政编码:528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之六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至（三）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未获第一款所列职权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再名或难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相关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再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若年度盈利且符合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自我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百一十八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百一十八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核准登记事宜,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